

2023年度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

纳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79.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17.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5.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0.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7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5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1.59
	30			61	
总计	31	3,182.23	总计	62	3,182.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0.63	453.08	0.00	0.00	0.00	0.00	2,717.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9.65	453.08	0.00	0.00	0.00	0.00	2,326.57
20404	检察	2,779.65	453.08	0.00	0.00	0.00	0.00	2,326.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774.09	447.52	0.00	0.00	0.00	0.00	2,326.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3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15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58	0.00	0.00	0.00	0.00	0.00	78.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155.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155.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155.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0.63	2,698.56	472.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9.65	2,307.58	472.0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779.65	2,307.58	472.0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74.09	2,307.58	466.5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6	0.00	5.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74	23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74	23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7	15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58	78.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24	15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24	15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4	155.24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53.08	453.0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3.08	453.0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9	3.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6.67	总计	64	456.67	456.67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3.08	81.84	371.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08	81.84	371.24
20404	检察	453.08	81.84	371.24
2040401	行政运行	447.52	81.84	365.6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6	0.00	5.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该表有涉密资金已经扣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8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0	0.00	27.50	0.00	27.50	5.00	21.30	0.00	16.75	0.00	16.75	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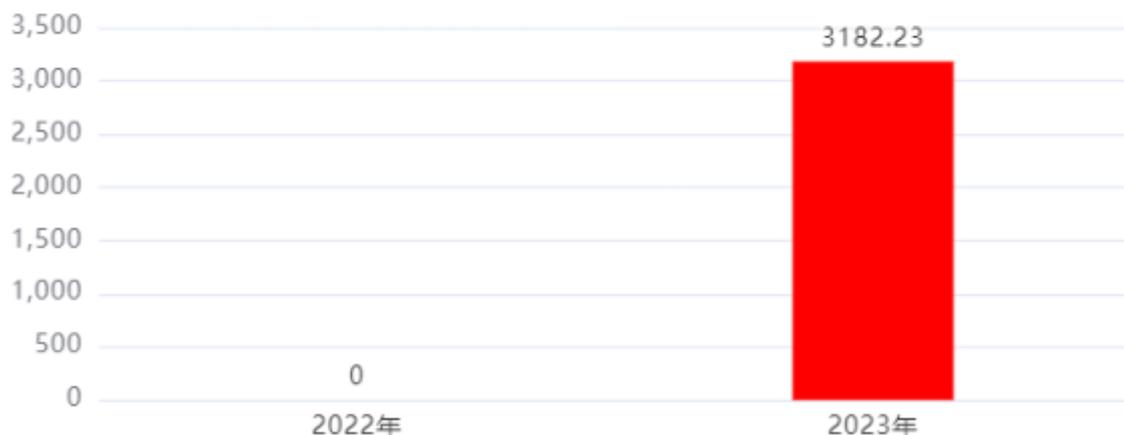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3,182.23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部门第一年上划至市级财政，故无法与上年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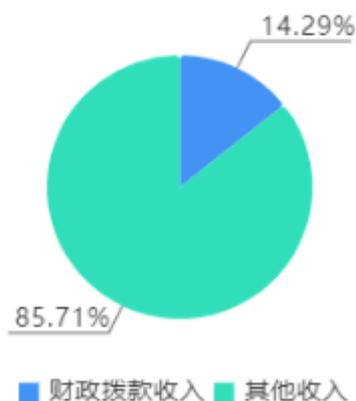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170.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08万元，占14.29%；其他收入2,717.55万元，占8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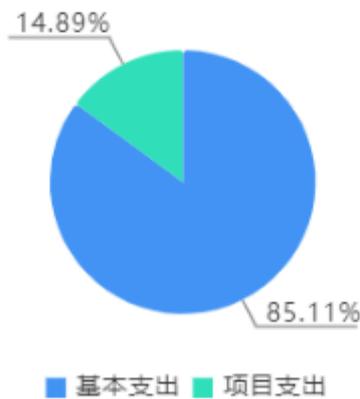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17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8.56万元，占85.11%；项目支出472.07万元，占1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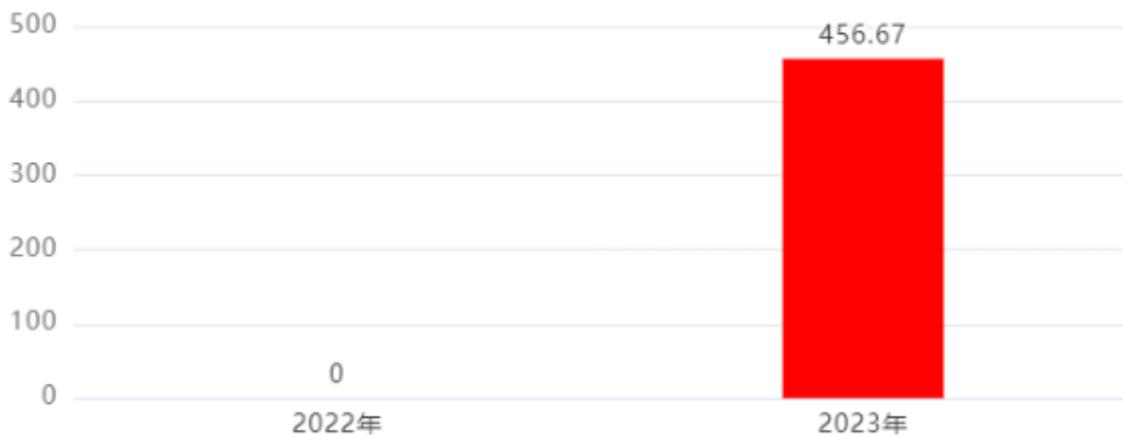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6.67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部门第一年上划至市级财政，故无法与上年度对比。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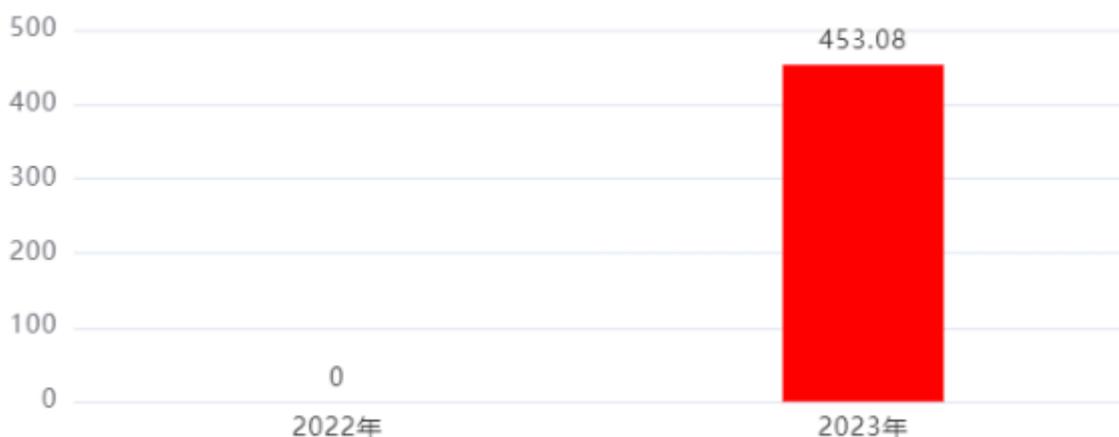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29%。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部门第一年上划至市级财政，故无法与上年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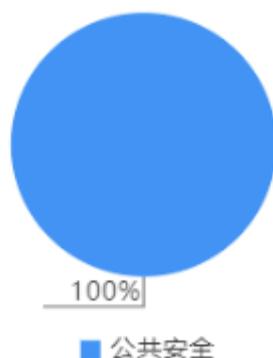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53.08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5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我单位实际业务和实际支出为准，节约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4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工作实际进行科目分类调整，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工作实际进行科目分类调整，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1.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81.84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进行支付，节约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进行支付，节约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工作实际进行支付，节约经费。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4.55万元，主要用于省院、市院、其他区市院考察、参观学习，共计接待30批次、29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84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部门第一年上划至市级财政，故无法与上年度对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8.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371.2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71.2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但也存在某些产出指标表中的收案数量指标合理性不够，是以往办案量为依据，与办案部门沟通不够及时。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分。全年预算数为384.96万元，执行数为371.24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某些产出指标表中的收案数量指标合理性不够，因为是以往办案量为依据，与办案部门沟通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办案部门进行沟通，更加合理的设置案件收案数量的目标值。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2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96	384.96	371.24	10	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96	384.96	371.24	-	9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预算安排数	371.24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1500件	2427件	5	5
	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40件		44件	5	5		
	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100件		208件	5	5	原因：我单位民事案件收案量增加，我院设置的目标值以往以案量为依据。措施：以后与办案部门及时进行沟通，更加合理的设置案件收案数量的目标值。	
	公益诉讼案件收案数量	≥40件		52件	5	5	原因：我单位公益诉讼案件收案量增加，我院设置的目标值以往以案量为依据。措施：以后与办案部门及时进行沟通，更加合理的设置案件收案数量的目标值。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检察案件审结率	≥90%	98.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3年底前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稳步提升	完成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有效实现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安全感	≥90%	95%	5	5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9.6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3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384.96	384.96	371.24	99.64	优	无			与办案部门及时进行沟通，更加合理的设置案件收案数量的目标值。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附件 8

2023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核算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大型修缮等日常运转经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信息化经费，以及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检务保障经费。科学分配、规范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定期进行绩效监控。年初预算数 384.9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84.96 万元，执行数 371.2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项目自评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下年度作为编制和安排财政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4〕1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四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0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收集、整理和分析专项资料，完成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调查问卷等的设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评价。对项目资金进行现场评价，通过评价核对了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实施记录、档案资料、进展情况和效果等，并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项目受益群体开展了问卷调查。

3、综合分析和撰写报告。对项目资金相关数据、材料及回收问卷等进行整理，经统计、汇总、分析、论证后，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2023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20个四级指标，经综合评价确定，2023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绩效综合评分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5	25	40	100
得分	10	24	25	40	99
得分率	100%	96%	100%	10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论证和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置了相关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资金投入

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按年初预算批复及绩效目标执行，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数 384.96 万元，预算调整数 384.96 万元，实际执行 37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一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7 分，得分 17 分。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 3 个四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且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管理有效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主要评价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已有效应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条件、信息等落实到位，项目资料齐全及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包括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2023 年，计划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完成率 100%。年度目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质量达标率达 100%，完成 100% 的年度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包括完成及时率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3 年度，计划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年度目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成本

指标值 5 分，得分 5 分。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3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成本节约率为 3.56%。年度目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考察通过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作用。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2023 年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效果明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包括效益可持续性和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

（1）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对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有可持续影响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

得满分。

(2) 对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项目运转对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项目明确执行部门，明确职责、人员分工、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满意度

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1 个四级指标。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2023 年度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加强了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确保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也保证了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工作的及时性和质量达标率。

(二) 细化了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在编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预算的时候，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 预算安排方面

无

(二) 政策调整方面

无

(三) 改善管理方面

无

附件：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2023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2023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完成及时率	5	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25	考察通过考察通过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对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作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则得满分。没有效果，得0分。	25	100.00%	

2023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40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对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工作水平的提高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社会效益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对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对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形成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	考察装备使用人员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	100.00%
合计				100				99	100.00%